





#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掌握企業轉讓的最佳時機？

■ 石賜亮

雖然在任何的時空背景之下，都存在著機會與挑戰。企業經營的最佳理想，就是能夠持續的保持穩健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但是企業的經營者，卻是有體能上的限制，尤其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第一代創業的臺商，就算跨越了層層的考驗，也是必然的要面對交棒傳承的問題。而在各種情況的安排之中，能夠順利的轉讓退場，也是一項納入考量的選擇。因此，如何掌握企業轉讓的最佳時機，有下列幾項情境提供參考：

## 一、無法產生適當的接班人選時：

接班人選雖然可以從親屬，資深員工，或禮聘專業經理人中產生。但是當事人的意願，能力和信賴度…等主客觀因素，都會影響順利成事的結果。一旦無法成局，經營者要有企業轉讓的心理準備，並將規劃付諸行動。

## 二、產業技術升級變化時：

由於產品將隨技術升級而必需進入更大規模的投資，對於經營者已經力不從心，不再有繼續追高的意願，與其等待衰退淘汰，不如安排現有的價值順利轉讓。

## 三、當經營現況遇見了瓶頸時：

以目前的規模而言，已經到達了發展的極限，即使要擴大或升級，也缺少進一步投入的資源。在這種情況之下，往後最佳的成果也只能維持現狀，但事實上很可能面對的是逐漸下滑衰落的命運。這個時候轉讓，還會有接續者以這個基礎建立新起點，做更大的發揮。

## 四、在營運情況達到高峰時：

這是身價最好，也最容易出手的時機。傳統的觀念，總是覺得狀況極佳，那有出售轉讓的想法。但前題是經營者希望能夠安全交棒下莊，不是在行情最好的時候出手，以後更不會再有這個階段的身價。許多海外的公司，在策略上就是在小雞孵化培養成長為金雞母時轉讓，雙方都有如

意的盤算，皆大歡喜。

## 五、土地廠房利用價值呈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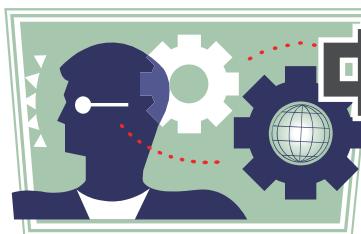
早期臺商前往中國大陸設廠製造外銷產品，大多數都在開發區批准買下大片的土地，做為廠房、倉儲、辦公、展示及員工宿舍之用。隨著年代時空的變化，中國大陸人口的移動，以及城市發展規劃的需要，許多原有的工業區已經變更為住宅或商業性的用途，原有的廠房等使用地也將配合變更而搬遷，一夕之間價值增加很多。但如果自己開發，還要進一步籌措資金，而由於項目有利可圖，也會吸引許多開發商的注目和興趣，提出共同開發合作或整批購買的提案。這種情況的發生，是難得獲利收成的時機。

不論選擇那一種覺得最理想的方案，在中國大陸內部的轉移，仍然存在許多複雜的過程，而合理、安全、合法的程序是必需堅守的原則。但如果初期投資時是經由第三地設立境外公司，百分之百擁有中國大陸企業的產權時，在轉移上相對比較單純，而且由境外轉移並取得資金也相對順利安全。

## 六、新產品、新技術開發完成，取得專利等，準備進入量產行銷時：

產品的研發終於獲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並取得新發明的專利認證。但產品的製造需要更進一步的廠房和設備的建置，以及佈局行銷通路的投資，未必是自己最有利的選擇。這個階段，自然會引起產業專家的興趣，運用他們已經建立的製造規模與行銷通路的基礎，很快的將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進入順利運轉的境界。如此相互得利的做法，在許多如資訊、生物科技、新能源、應用軟體、家電及各種日常用品…等項目，都有成功轉移並創造雙贏的案例。

以上是在後疫情時代，提供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如何掌握企業轉讓的最佳時機的參考，可以在衡量主客觀的條件下，做出有利的判斷和選擇。（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製造業的轉型升級之關鍵作為

■ 徐丕洲

## 一、傳統製造業急需轉型升級：

如眾週知，中國大陸是製造業大國，但並非是製造業強國。由於當前人口紅利消退，勞動者選擇職業意向改變，原材料成本上漲，多數傳統製造業重起爐灶跨界轉型到新科技領域，但大部分業者均在自己的領域基礎上選擇現代化製造技術及理論，採用合適的先進技術、流程、材料及管理進行改造，促進轉型提升經營效益。

改革開放以來，經濟高度的成長，誕生了很多白手起家腳踏實地做事的企業家，當然也造就了規模擴張粗放式的發展思維，可是當前的製造業是面臨削減產能、各項成本快速提升、客戶要求日益嚴苛的情勢下，導致頗多傳統製造業對於轉型升級缺乏信心，不知如何進行。因此筆者認為可從科技發展的角度，促發經營者瞭解近代科技的進步導致製造技術及理論不斷創新發展。當發展累積到一定程度之後，最終將從量變轉為質變，而傳統製造業長期以來存在的粗曠式經營的弊端與當前製造技術已經發展到新階段之間所產生的矛盾爆發了。因此傳統製造業才急需升級轉型，如果該行業的經營者能夠領悟此一重點，那麼對於成功轉型升級才能產生信心。

## 二、經營者必須結合本身發展經歷、能力要素、裁切現代生產技術及製造方法來提升綜合實力：

筆者認為一家傳統的製造業開展轉型升級活動，並非是所有的製造業都要建立智慧工廠，採用千篇一律的單一模式。而是需要結合企業自身的發展經歷，透過工廠發展的階段及能力要素，與目前的經營環境下裁切現代製造方法及生產技術，選擇其中對企業有效的部分進行整合調節，藉以提升自身的綜合實力，最終建立現代化的管理制度。

如眾週知，在中國大陸的製造企業約有90%屬於傳統的製造業，有很多企業的生產方

式均屬於大批量生產，而轉型升級的目標需要更多的考慮來解決瓶頸問題。因此在轉型的過程中應採用現代製造技術解決問題障礙並配合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趨勢，引進先進的製造 Know how、針對當前勞動力的短缺，可積極採用自動化設備進行汰舊更新。

## 三、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的行動方案：

筆者認為傳統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可按下述的行動方案切實執行，堅信可以獲致預期的經營效益：

- (一) 經營者要提高本身的管理意識，認識轉型升級過程中的風險與機遇，找尋轉型升級的目標和動力。
- (二) 掌握各項狀況的演變，展開自身情況的評估，企業的成長是認識自我、發展自我的過程，了解自己的資源能力，發覺不足欠缺之處，乃是奠定轉型升級的堅實基礎。
- (三) 轉型升級關係到企業發展的途徑，由於轉型升級涉及到較大資金、人力及物力的投入，因而更應引入第三方顧問機構以中立客觀的思維給予更多的評估建議。
- (四) 加強對最近多年來製造技術發展歷史的學習研究。
- (五) 選擇符合自身情況極有利於企業發展的具體方案、針對轉型升級目標進行裁切及組合，積極展開轉型升級。
- (六) 引進適合企業發展的優秀人才，重塑創新求變的企業文化。
- (七) 結合企業本身財力、由小到大漸進進行、先選擇適當領域，展開試點項目，總結經驗及成效之後再予以調整或推廣。
- (八) 按照 PDCA(Plan、Do、Check、Action) 方式，通過回饋和循環，不斷推進升級工作並最終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如何藉購併擴大企業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

■ 張明杰

有機式增長與無機式併購是拉動企業成長不可或缺的雙駕馬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教授 Edith Penrose 企業增長理論一書認為，企業成長動能來自企業的內在資源與能力；包括如何重分配企業內部資源、擴大明星產品產能，以及如何優化公司核心競爭力，開發不同新產品等有機式增長模式。

有機式增長泰半與公司既有產業或既有產品線相關，藉由有機式增長跨足新興產業不僅緩不濟急亦會潛藏不少跨業競爭風險；因此，有些企業為加快發展腳步，會選擇藉由無機式併購方式擴大企業規模、快速掌握市場先機，藉由併購上下游同業、創造垂直整合綜效，或藉由併購具潛力創新型企業、跨足新興產業。

## 有機式增長 vs. 無機式增長

2012 年中國大陸一躍而為全球最大出口國，近幾年來，隨著人口紅利時代結束及市場紅利時代來臨，中國大陸開始放棄追求盲目的宏觀高 GDP 增長，轉向微觀的產業升級與人均財富增長，從資源被全球使用的世界工廠角色，朝向使用全球資源的世界市場轉型。面對全球供應鏈的解構與重組、面對紅色供應鏈在既有產品市場上的步步進逼、面對中國大陸在 5G、AI、物聯網及新能源汽車等增量市場上的換道超車與面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全方位對外開放，臺商勢必面臨「繼續維持代工優勢選擇生產基地轉移」，還是「加快升級轉型腳步俾便掌握新興產業與世界市場紅利商機」的十字路口抉擇。

5G 商用及新能源汽車即將接棒成為未來全球經濟增長最重要驅力，歐美疫後經濟復甦也會伴隨而來各國央行寬鬆貨幣政策的改弦易轍，因此，今年絕對會是既充滿機會但卻又變化莫測的一年。誠所謂，禍兮福之所依、福兮禍之所伏；疫情的無差別衝擊任誰都無法避免，但勢必牽動

全球供應鏈的解構與重組，以及產業秩序的重整與合併。

美國貿易戰及科技戰雙管齊下勢必造成全球科技產業大震盪，但卻迎來中國大陸市場的全方位對外開放；去年底以來的半導體缺貨敲響了歐美等先進國家的供應鏈國安危思維警鐘，但卻意外讓臺灣成為全球供應鏈生產環節裡最受歡迎的策略合作夥伴角色。

## 藉由併購實現無機式增長是臺商應重視的策略選項

面對當前全球產業生態環境的瞬息萬變，一步一腳印、穩步向前推進的有機式增長，或許是企業既安全又穩健的成長策略選項；但不論是中國大陸市場的全方位對外開放，抑或 5G 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的蔚為風潮與全球供應鏈的重組與解構；橫在我們面前的將會是一個競爭既激烈、變化又快速，且商機稍縱即逝的大聯盟等級的國際級市場；相形之下，藉由併購快速壯大企業規模、藉由併購整合外部資源快速跨足新興產業，已儼然成為臺商應對當前變局、快速掌握市場先機的另一重要策略選項。

當然，併購所存在的不確定性風險不可謂不大、亦非所有的企業都能承擔這樣的風險；但即便是有機式的增長模式也會有無法應付市場劇烈動盪、應變能力明顯不足的風險；面對愈來愈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必需了解，唯有「停留在原地不動」才是當前企業經營的最大風險。任何一種企業的增長方式都會有風險，重點在於企業必需先明確掌握好自己的長期發展願景、盯衡未來三五年的經營環境、審視自己的內外部資源優勢，才能謀定而後動、隨時駕馭好有機式增長與無機式併購的雙駕馬車，安渡變局、順利升級轉型。（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 臺資企業與國際合作的談判重點和建議

■ 羅威恩

## 國際合作動機

百葉窗(Shutter)因其生產尺寸需求精准，每一窗皆是客製化生產，除了價格，品質之外，交貨的快慢是決定客戶下單與否的最重要考量！

外銷歐洲因為海上航行時間需要5-6星期，加上歐陸國家轉運，交貨時間和當地生產，運抵時間可以差到7~8星期，因此臺商在歐洲的客製百葉窗生意拓展嚴重受到限制！

臺灣百葉窗工廠因此希望在歐洲設廠，以快速交貨來拓展當地市場！但礙於缺乏國外當地銷售、行銷及管理人才，希望和當地有生產銷售經驗的公司合作，以減少投資失敗之情形！

## 合作談判的可能誤區與陷阱

臺灣公司年營收約2億美金，客製百葉窗是其產品之一；100%皆是客製化製品，亦是較高獲利的產品。聘請一位有中國大陸工作經驗的荷蘭人為臺灣公司談判代表。

歐洲合作夥伴是一荷蘭公司，在英國和羅馬尼亞設廠生產窗簾，剛將羅馬尼亞工廠轉賣，希望在荷蘭和臺方合資設廠生產。

(一) 荷方要求持有多數股(70%)，以掌控管理權。

雙方資金何時到位？如何到位？

(二) 荷方依臺方要求做出新公司三年財務預測，在損益平衡前，預估要虧損150萬歐元，雙方同意先期投資金額為200萬歐元！

如何利用當地資源來確認財務預測是否真實，合理且合法？

(三) 荷方以避稅為由，公司股本登記為2萬歐元，而雙方投資股本以借款方式借給新公司，將來獲利時以償還股東借款方式來避免高額公司和個人所得稅！

如此運作，有何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和課稅方式？

(四) 預估財報中有一項顧問費，占營業額的2-5%；荷方說明其投資者會參與部分營運管理，但不支薪，只以顧問費來做為報酬！

如何避免合資方利用顧問或其它名義領取酬勞，而使雙方權利，利益不均等！

(五) 荷方建議，新公司購買的40萬歐元機器，臺方先行借貸給新公司，不算在投資額度裡，要求臺方出資60萬歐元(30%股

本)！

如何談判中避免不公平的要求！

(六) 荷方以自有新購廠房出租給新公司，三年房租約70萬歐元，為荷方投資金額的一部份，荷方短期內不必出資太多現金！雙方資金應依股份比率到位，新公司為獨立法人，獨立運作，不應和股東有任何私人關連！

(七) 臺方在荷蘭的代表可能因為經驗不足，或因私人利益因素，在荷方提出各種合資條件時，一直向臺方遊說，急於達成協議，主要理由是荷方有當地市場行銷經驗，熟悉客戶，臺方很難找到其他有如此經驗的公司合作，若臺方不同意，荷方會找其他中國大陸工廠合作，臺方未來市場拓展將更加困難！

為了促成合作，讓步的底線為何？如何避免因讓步而造成損失，同時，如何避免代理人之利益衝突！

## 談判破局的原因

談判至此，臺方提出終止談判，荷方以大股東掌握公司，又希望以租金取代投資，實際為低出資且股東又領取顧問費，臺方認為荷方以臺方急需歐洲合作夥伴，不只多佔利益，對合資要求不事前明說，皆在臺方追問下才公開，且對臺方多年的生產技術對新公司產品提供品質和效率的貢獻，完全忽視，臺方認為荷方不真誠，缺乏平等公開的合作意願，而決定放棄此一合作案！

## 結論與建議

(一) 任何的海外投資計劃，一定要聘請當地專業律師提供依當地國法律協助，不要為省錢而因小失大！

(二) 合資方因我方急迫需求而提出不合理要求，我方一定要守住底線，亦即要互相尊重，公平合理進行談判！

(三) 合資公司最重要的是雙方互信！一方若利用其優勢而要求不公平的利益，將來公司運作時，雙方將無法同心協力解決問題，公司將無法成功！

(四) 最後，要慎選談判代表，避免因代理人問題而利益衝突！(本文作者羅威恩現為翔特窗飾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法律服務實務



# 淺談中國大陸證券團體訴訟中適格的原告

■ 吳光明

股市是現代社會經濟的櫥窗，近年證券投資普遍熱絡，兩岸皆然。投資必然會有獲利或損失，但投資人投資證券之損失，倘係因相關人員違法或失職所致，自然沒有理由讓投資人承擔，從而證券交易之規範更顯重要。

在臺灣，除證券交易法外，證券管理之相關法令規章及自律規範，多達 1500 餘種，其目的均在保護投資人權益，維護市場之穩定與發展。其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簡稱「投保法」）訂定有團體訴訟制度之規範，使保護機構於必要時，得藉由團體訴訟之方式，維護多數股東之權益。

依據「投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可歸納出投保中心依法提起團體訴訟，須同時具備 4 個要件：1. 為維護公益；2. 就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損害之同一證券事件；3. 有 20 人以上之投資人受害；4. 該等投資人中，須有 20 人以上授予訴訟實施權。

又為使團體訴訟制度之運作，有所遵循，投保中心制訂有「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投保中心因投資人授予訴訟實施權而為原告，在訴訟上為程序之主體，故原則上得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惟考量在團體訴訟中，投資人仍係實際上之權利人，無論是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均影響投資人權利甚大，自得允許其就個人部分之訴訟予以限制，以維護其權益，此觀投保法第 31 條可知。

中國大陸方面，團體訴訟（中國大陸稱集體訴訟）適格之原告，主要規範於其證券法第

95 條。蓋中國大陸證券法對於虛假陳述及多種證券違法行為，均訂有民事賠償之責，而證券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者提起虛假陳述等證券民事賠償訴訟時，訴訟標的是同一種類，且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的，可以依法推選代表人進行訴訟」；第 3 款則規定，「投資者保護機構受五十名以上投資者委託，可以作為代表人參加訴訟，……」。換言之，上開條款分別賦予「投資者推選的代表人」及「投資者保護機構」在團體訴訟中之原告適格地位。

其實，有關當事人一方人數眾多的共同訴訟，於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以及第 54 條中已有明文，惟其所規定進行訴訟之當事人僅限於「代表人」。上述 2019 年 12 月新修正證券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規定，使「保護機構」可以作為代表人，突破民事訴訟法中傳統代表人訴訟之基本原則。

從訴訟地位、請求權基礎與訴訟效果言之，證券糾紛管理權理論為投保機構當事人適格，提供了法理上的依據，更形成判斷其他主體適格與否之標準。而中國大陸論者<sup>1</sup>認為，投保機構的適格，源自法定賦予之權利，至於「投資者委託」，則是為避免濫訴所設置的證券集體訴訟之特殊要件。

臺灣在投保中心努力下，該單位受投資人授權所進行的團體訴訟，勝訴案件不在少數，就保護投資人而言，已發揮一定的功能。茲由中國大陸新修正證券法之增修內容，尤其明訂「保護機構」之原告適格地位觀之，亦可見其對投資人的保護，益見強化。然所謂「保護機構」之相關配套，似尚待規範與落實，其團體訴訟之運作及成效如何，有待觀察並互為借鏡。（本文作者吳光明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律師、臺商張老師）

註 1：蘇偉康，證券集體訴訟中的原告適格論—以 2020 年新修《證券法》第 95 條第 3 款為中心，證券法苑，2020 年第 49 卷，頁 59。



## 法律服務實務



# 臺商對中國大陸關於 「壟斷協議」規範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日前媒體報導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壟斷行為」，遭處以人民幣 182.28 億元罰鍰；此外，反壟斷大刀也砍向醫藥業、騰訊等 13 家網路平臺。以「揚子江藥業」為例，其主要是涉及自 2015 年至 2019 年間與「交易相對人」透過簽署合作協議、下發調價函、口頭通知等方式達成固定和限定價格的「壟斷協議」。

為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中國大陸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反壟斷法》。該法第 3 條規範的「壟斷行為」包括：(1) 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2) 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行為；(3)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反壟斷法》第 12 條第 1 款對於「經營者」壟斷行為的規範，「經營者」係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經商活動也受該法規範。

### 「壟斷協議」的意義

首先臺商須瞭解「壟斷協議」的意義，其乃指企業間訂立的能夠導致限制或者排除競爭的協議，又稱為「限制競爭協議」；其中協議的核心是共謀，至於其成立的形式，可以是「書面」，也可以是「口頭」；還包括限制競爭的協調性行為。

壟斷協議分為「橫向壟斷協議」及「縱向壟斷協議」；前者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以協議、決定或其他方式實施的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後者則是指市場上處於不同生產經營環節企業間的協議，如買方與賣方間的協議。

### 那些壟斷協議的行為依法禁止

《反壟斷法》第 13 條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橫向壟斷協議」，包括：(1) 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2) 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3) 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4) 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5) 聯合抵制交易；(6) 「國

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又於《反壟斷法》第 14 條禁止「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達成「縱向壟斷協議」，包括：(1) 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2) 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3)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行為。

不過，「經營者」能夠證明其所達成的「協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例外地不適用《反壟斷法》第 13 條、第 14 條的規定，即不違法；包括：(1)、為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的；(2)、為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統一產品規格，標準或者實行專業化分工的；(3)、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4)、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公共利益的；(5)、因經濟不景氣，為緩解銷售量下降或者明顯過剩的；(6)、為保障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7)、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15 條第 1 款）。

### 構成壟斷協議禁止之行為的法律後果

「經營者」如有壟斷協議行為，而違反禁止規定，應負法律責任。首先是行政責任：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如有「達成」，但「尚未實施」的，則僅處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反壟斷法》第 46 條第 1 款）。

其次是民事責任：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對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反壟斷法》第 50 條）。受壟斷協議實施行為侵害的當事人可以依前述規定向壟斷行為人主張「民事責任」；向「反壟斷法的執法機構」提出，或透過民事訴訟的方式向「法院」提出。進行訴訟時，可參考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因壟斷行為引發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受限篇幅，原文註釋省略）（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如何衡量數位轉型的成功？

■ 林耀欽

數位轉型是近年來最受各界矚目的議題，全球各領域的企業組織無不投入極大的資源在這項鉅大的工程上。依 iThome 2020 CIO 的調查顯示，數位轉型領先企業較整體企業平均對 IT 的投資成長約有 8.8%，領先的 IT 投資規模亦相當於 5% 的營收；相對於日企，由於疫情的加速，2021 年日企對 IT 的投資估計將增 15.8%，想來臺商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既然數位轉型是必經之路，投資額亦高，如何在財務指標上反應出數位轉型的成果？數位轉型時要花多少錢？要從那兒開始？可不可以就用現在的系統升級就好？由於每家企業的情況不一，實在沒有一個標準可答；麥肯錫顧問公司提出一個涵蓋五個監測特性的儀表板，建議領導者使用。這五個指標分別是：

## 一、數位投資的回收率

數位投資回收率最大化是任何投資者的決策的原則。領導者應注意投資在公司的那個關鍵領域上的數位轉型；假設公司投資的數位轉型系統，對公司的主要核心作業、市場或客戶都沒有幫助，或僅有部份效率的改善，其回收所創造的價值不太。

## 二、數位轉型系統投資佔例行性技術提升預算費用的比例

許多企業會將原先執行的系統維護或升級費用算在數位轉型上，從而對於關鍵的數位轉型核心作業、市場與客戶體驗等策略定位的調整疏於思考，轉型將會失焦，資源就會失去配置的重要順序。二筆錢應該區分開來。

## 三、建立數位應用系統所需的时间

領導者當然需要愈快愈好，但實情是，系統建置與導入應用需要時間。依麥肯錫的研究指出，系統的導入傳統上的企業需要 1-2 年的時間，領先的企業則只需要 2-6 個月，而世界級的企業則僅需 8-12 週。若依據顧客回應再進行系

統的調校與優化，傳統企業需要 1-4 年，領先企業需 1-4 週，世界級企業僅要 10-50 天；數位轉型目標，還是得看公司本身的企圖心與期望來訂。

## 四、企業領導層對數位轉型的期望與數位轉型所創造的價值的一致性

即數位轉型所創造的價值與領導層的想法或當初的動機的一致性程度。領導者往往把數位轉型的工作視為是技術長或 MIS 主管的職責，但技術長想的是功能性、技術性的議題，而領導層想的則是策略的、價值創造的議題。領導層需慎選技術長，或建立一個指導委員會推動數位轉型的任務，防止企業走入僅導入數位系統的例行工作，忘記企業數位轉型的目標。

## 五、高階技術人才的引入、升遷與留用

具體的指標有資料科學家或工程師的比例、雲端技術專家的比例、一般專家與經理者的比例、公司上述專家群來自著名大學的比例、具博士學位的比例、專業技術人員升遷與非技術人員升遷的時間比、員工接受數位的技能訓練比。數位轉型需要優秀的人才挹注於企業中，不論是從外部引入，內部轉型人材的培育，透過人才能力的轉變，方能帶動與強化企業轉型的成功。

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發展三、四十年來已有不錯的基礎，除了科技產業之外，傳統產業更不在少數，這些傳統產業的經營，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環境的轉變，數位轉型的需求不論在力度和強度上遭遇到極大的壓力，絕不下於臺灣的企業。領導階層雖有意願進行數位轉型，但不知做對了沒；願意花錢投資，但不知投對了沒？不可否認的是，數位轉型要快速進行，但卻是要有紀律的進行，不能漫無章法與重點；上述五個指標可以提供企業管理者進行監測，就好像在開車時，前座的儀表板上提供不同的數據，讓我們掌握行進的方向，以最合適的速度、達到數位轉型的目標。（本文作者林耀欽現為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臺商張老師）



# 從中國大陸加強金融監管 看經商環境風險

■ 洪清波

2021年4月29日，中國大陸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等金融管理部門聯合對部分從事金融業務的網路平臺企業進行監管約談，由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主持約談。騰訊、度小滿金融、京東金融、字節跳動、美團金融、滴滴金融、陸金所、天星數科、360數科、新浪金融、蘇寧金融、國美金融、攜程金融等13家網路平臺企業實際控制人或代表參加了約談。

這次約談背後的意涵引起了討論。究竟只是單純的金融秩序的整頓，還是「以非市場手段，透過打擊民企，將國有經濟扶植到主導地位」，達到「國進民退」政策的目的，還是傳說中的「企業體規模大到產生巨大社會影響力，衍生潛在政治威脅，就會被整肅」的宿命，還是兼而有之，本文將就此議題加以分析，提供臺商做為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投資風險管控的參考。

## 加強金融秩序監管是常態

表象看，這次被約談的企業，如同先前約談阿里巴巴旗下螞蟻金服的理由，他們都是游離於銀行傳統信貸融資之外的民間金融企業。他們繞開了中國大陸正規的銀行系統，服務於中小企業客戶，甚至很多個體戶都從這些管道融到自己經營中需要的資金。這些互聯網金融巨頭在中國大陸遍地開花，對於銀行業傳統融資管道的排擠效應，確實有妨礙金融秩序之虞。

另一派觀點同樣值得注意：政府看來還是真的懼怕民營經濟發展壯大，因為民營經濟發展壯大，與其是否能夠得到資本市場強有力的支撐以及制度的配套息息相關，但不幸的是，現在對於螞蟻金服、騰訊、阿里巴巴等互聯網金融企業的全面打壓，標誌著國有經濟繼續佔據主導地位，民營經濟的生存空間被壓縮。

根據中國大陸官媒報道，這次被約談的13家平臺企業均有綜合經營、量體規模大、行業影響力強的特點，與先前約談螞蟻集團一樣，當局

希望通過此次談話，向這些企業發出警訊，告訴這些企業政府加強金融監理的決心不容挑戰。

浙江大學的社會學學者陸鎮寧受訪時指出，當局此次高調約談，表明當局已經有一套完整的整改方案，意圖為大型民企國有化作準備。陸鎮寧說：在經濟領域「國進民退」的趨勢更加明顯，正在加速進行。作為互聯網企業，也是經濟比較活躍的領域，北京當局肯定會不遺餘力的加以控制；下一步很有可能將其國有化，國有資本更多的參股，甚至控股。

陸鎮寧分析，官方約談互聯網龍頭企業的另一原因與嚴厲監控有關。因為互聯網對於言論自由，對於民間的交流互動是比較有利的經濟形態，也是一種通信形態、自媒體形態，比如淘寶、微信、QQ等，這些平臺不僅僅是交易及消費平臺，它凝聚了大量的用戶。

## 臺商應有的警惕

據官方統計，中國微信用戶已達逾12億，淘寶達超過8億，QQ達近6億。陸鎮寧認為，當局最擔心這些網民因某一突發性事件在網絡串聯，後果難料。陸鎮寧說：對於這樣一種能夠使民間意識連接起來，甚至凝聚起來的平臺和力量，共產黨當然是會非常緊張，非常警惕。所以他們要更加全面、徹底的控制。

中國大陸政府一連串高調約談互聯網金融企業，無論是基於整頓金融秩序的理由，還是為落實國進民退政策，甚至是如陸鎮寧說的，是箝制言論自由，預防「網民因某一突發性事件在網絡串聯，後果難料」的超前佈署，還是兼而有之，都是折射出中國大陸政府的「危機意識」，衍生商業環境的不穩定性，面對這些，臺商在中國大陸，無論生活或工作都應謹言慎行，投資事業更應停聽看，減少無謂的損失與無妄之災。（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大數據分析查稅 翻轉臺商稅務治理

■ 蔡篤村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近期為貫徹《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要求各部門以稅收風險為導向，精準實施稅務監督。為配合金稅四期上線，將強化稅收大數據風險分析，以精準有效聯合打擊虛開騙稅之違法行為。據報導，近期陸續有臺商收到稅局通知，必須針對稅局智慧稽查系統查出的風險稅務事項逐條進行說明，而且稅局提出的風險稅務事項多達一、兩百項。

## 大數據分析查稅已成國際趨勢

有鑑於稅收壓力與稅務人力的精簡，全球稅務機關更依賴以數據方法蒐集納稅者資料及管理稅務系統。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對租稅透明性的要求增加，許多稅務機關建置複雜的資料蒐集平臺以比對與分享納稅者的資料，稅務機關應用資料分析以深入探勘這些資料，俾增加稅金收入，增進整體稅務效能。

就實務而言，這表示巨量的納稅者資料將在政府與企業間流動，這些資料將被以新的、科技的，更昂貴的方法進行分析。大數據係指隨時可取用的大量數據，具多樣性、可快速處理特質。而分析則是從大量數據萃取所需要的適量數據以提升執行決策的洞察力。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國別報告（CbCR）規定增量資料蒐集與揭露。國別報告是稅務機關所實施高階轉讓定價風險評估及評價其他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風險的一項工具，是轉讓定價工具包中重要的一部分。許多國家已遵循CbCR的要求，未來租稅資料蒐集的數量及分析的速度將會不斷增長。

## 稅務機關運用資料分析查稅方式

稅務機關從多個來源蒐集資料，為使稅務檔案資料更加完整。企業更頻繁的被要求以稅務機關規定的格式和內容提交客戶發票、帳戶明細、海關申報資料、供應商發票、銀行往來紀錄、證券交易紀錄等資料，而且這些資料都要求以最快的速度（通常以即時或近似即時的方式）提交。

稅務機關使用即時或近似即時資料分析引擎驗證發票與延遲瑕疵，複核銷貨與採購申報，

核對薪資與扣繳申報，並做跨區域及不同納稅者的資料比較，以查核企業所申報的收入、成本、費用與損失的合法性及真實性。依據這些資料分析，稅務機關核定稅額及稅務稽查評估。

## 大數據分析查稅對臺商企業影響

稅務機關加強使用資料分析，意謂臺商企業（及其稅務與財務部門）需要轉換其蒐集、儲存及分析稅務與財務資料的思維。過去，臺資企業的憑證可能儲存在不同的處所，例如網路磁碟機、個人硬碟、外部服務提供者系統、憑證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等；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臺商企業很難及時找出稅務機關要求提交的資料，也可能無法回復稅務機關何時可蒐集或提交這些資料，勿寧可能造成更大挑戰。

臺商企業所申報的租稅資料，不論因疏忽或故意所造成的不遵循，很可能在數據分析智慧查稅的機制下被查出，因而被依法要求補稅或處罰，增加臺商稅務風險與營運成本。

## 臺商企業稅務治理的轉型步驟

為應付稅務機關快速提交資料的要求，臺商企業應超前佈署，修正稅務資料管理與分析能力。建議臺商採取下列步驟建立一套全新的稅務治理思維：

1. 因應稅務治理國際趨勢，塑造優良企業文化，建立正確納稅觀念，有效控管稅務風險，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2. 詳細審查稅務機關所要求數據資料的格式、內容、提交期限，以建構有效遵循的處理方式與技術。
3. 針對稅務機關可能執行的查稅與驗證，測試及複核所提交的數據資料 — 量化及降低可能被查出的問題與風險。
4. 建立跨國資料管理及分析能力，以提升效率與即時資料提交的可視性。
5. 轉變焦點，從傳統的遵循作業方式改為即時數據查核方式 — 調整科技，處理程式及人員。（本文作者蔡篤村現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法院的判決可否持向臺灣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呂錦峯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為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地區曾以借款人中國大陸 A 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法定代理人）臺灣地區人民 B 為被告，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提起清償借款訴訟並已確定，今查知 B 在臺灣地區有相當財產，請問本人可否持上開中國大陸地區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裁判，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再者，依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判決的規定》（法釋〔2015〕13 號），臺灣地區所做民事確定判決也可向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臺端可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向臺灣地區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此聲請程序為非訟事件，嗣後再以中國大陸地區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再向法院聲請對 B 的財產強制執行。
- 二、在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前，臺端應持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民事判決書、判決生效證明書、公證書正本作為證據始可，臺灣地區法院只需審查上開確定判決有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可為認可與否之裁定，許可裁定確定之後，臺端即可以之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三、然而，縱使臺端得依上開所述聲請強制執行，但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並未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判決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故雖得以中國大陸地區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 B 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實發生，債務人亦得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例如 B 主張未曾同意做為連帶保證人、債務已全部或部分清償等，此時法院即應就 B 之上開主張實體審理，不得僅就是否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做判斷。
- 四、若 B 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 B 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 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的經營策略

■ 邱創盛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是在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已建廠 20 年的外銷中小企業，主要是替世界品牌代工文具用品，歷經 20 年的經營，皆能順利取得一定的成長，然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大幅度變化、中美貿易的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世界，對企業經營影響甚鉅，我們開始思考企業的轉型升級的經營策略的變革，希望老師能給予重點指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人才的培養促使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企業變革首重有優秀人才：各部門專業人才作必要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素質，使員工有能力在組織內各部門嚴格執行作業及制度，才能提升經營效率，據而可精簡人員，企業才有能力提升薪資隱定員工，此為企業變革的重點之一。

#### 二、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企業生產營運管理帶來挑戰，如供應鏈的變化，過去皆以零庫存方式減少成本負擔，但疫情的發生嚴重斷鏈及運輸成本增加，影響企業運作致產品供應延誤，造成客戶抱怨，故應加重在地供應鏈的短鏈模式來提升應變與防禦能力，才能維持成本競爭模式以服務客戶。

#### 三、企業須生產自動化及管理數位化的促使企業升級，仍由於人工成本高漲且流動率又高，影響生產效率及品質不隱定，則可運用生產自動化可改善此項缺失。而企業生產及各項系統運作的標準或缺失可依各項操作數據的搜集、分析、運用等作改善，以企業數位化達到管理升級。

#### 四、2050 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目標，而中國大陸以 2005 年為基準年到 2030 年減碳必須達到 60-65%，到 2060 年實現碳中和，臺商應配合在企業內廢棄物處置、工廠排污等循環經濟的執行以及綠色節能等來控制碳排放，中國大陸已對有污染及有碳排放企業要求從都市中遷廠或要求關閉，歐盟預計 2030 年動執行針對碳排放密集型產品徵收碳稅，企業為減碳必須作轉型以配合中國大陸碳中和政策。

#### 五、如貴企業能依上述意見澈底執行則可落實經營管理的升級當可提升營運績效；由於貴企業在中國大陸有 20 年的在地經營經驗，已瞭解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發展與需求，如想另轉型經營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則可參考從今年開始的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的內容去尋找自己企業可操作的商機，其四大政策為「雙循環」、「新基建」、「區域協調發展」、「產業自主創新」，可促使中國大陸在未來五年在消費、科技、城市及技術等四方面「全面升級」的商機。

#### 六、由於中國大陸企業經營環境的改變，各項成本皆大幅度提升，許多外銷型中小企業皆無利可圖而撤離中國大陸，貴企業如未能創造產品附加價值或確實轉型升級降低各項成本，以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則可考慮回臺或到東南亞投資建廠，以另求企業未來發展機會。

(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疫情期間常見的勞資問題及對策

■ 袁明仁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今年5月份，廣州、東莞、深圳、佛山等地疫情突然爆發，各地紛紛採取全員核酸檢測、隔離、在家辦公、暫時停工停產等防疫控制措施，同時也衍生一些勞資糾紛，請問臺商企業有何依據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Q1：勞動者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屬地政府要求的全員核酸檢測，企業能否以此為由與該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  
A1：在疫情管控的特殊形勢下，員工有義務、有責任執行屬地政府發佈的疫情管控政策。勞動者拒不參與核酸檢測的，用人單位可以中止勞動合同的履行，在合理期限內仍不按要求參加核酸檢測，影響用人單位生產經營的或者嚴重違反勞動紀律、用人單位規章制度的，可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 Q2：企業能否以勞動者被隔離無法提供勞動為由解除勞動合同？  
A2：對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職工，企業不得依據勞動合同法第四十條、四十一條與職工解除勞動合同。在此期間，勞動合同到期的，分別順延至職工醫療期、醫學觀察期、隔離期期滿或者政府採取的緊急措施結束。
- Q3：勞動者被採取隔離等措施期間工資待遇如何確定？  
A3：對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職工，企業應當視同提供正常勞動並支付正常工作時間工資。隔離期結束後，對仍需停止工作進行治療的患者，企業按照職工患病的醫療期有關規定支付其病假工資。
- Q4：受疫情影響勞動者能否在家辦公，待遇如何確定？  
A4：在不影響疫情管控的基礎上，結合企業實際，可以安排勞動者在家以電話、網路方式辦公。在家工作期間應按正常出勤支付待遇。
- Q5：因疫情管控等原因暫時停工停產的企業如何支付工資？  
A5：企業因受疫情等影響導致暫時性停工停產的，在勞動者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最長三十日），應當按勞動合同規定的工資標準支付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可以根據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按照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用人單位沒有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應當按照不低於本市最低工資標準的80%支付勞動者生活費。
- Q6：勞動者被採取隔離等措施期滿後要求返崗工作，用人單位能否拒絕？  
A6：新冠肺炎患者治癒出院後，疑似病人在確診未患新冠肺炎後，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觸者和其他因疫情管控需要集中或者居家隔離的勞動者，在醫學觀察期滿後要求返崗，用人單位無正當理由不應拒絕。用人單位拒絕勞動者返崗且不支付工資超過合理期限，勞動者可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經濟補償。
- Q7：勞動者以擔心感染新冠肺炎為由拒絕到低風險地區工作，企業應當如何處理？  
A7：企業在遵守當地疫情管控的基礎上，因工作需要用人單位要求勞動者到低風險地區工作、出差，勞動者無正當理由拒不服從的，用人單位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勞動合同約定或者規章制度處理。
- Q8：用人單位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嚴重困難能否單方降低工資？  
A8：可以與勞動者協商，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待崗等方式變更勞動合同。不建議單方降低工資，如雙方未能協商一致，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 Q9：疫情管控期間企業共用員工的勞動關係，應如何認定？  
A9：疫情管控期間，員工借出單位將勞動者借出至缺工單位共用用工的，不改變借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但勞動合同中的相關條款經雙方協商可以變更。（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工作之薪資收入 如何匯回台灣？

■ 陳文孝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因為未來規劃到中國大陸工作，會與對方簽約合同，但對方只允許給予人民幣，月薪 24000 左右，該如何匯回台灣銀行帳號呢？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雖屬於外匯管制嚴格國家，但按現行《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 3 號）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經常性收入可依兌換原則管理，憑藉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相關證明材料直接至銀行辦理外幣或以跨境人民幣的購匯並匯出。

依據蕭小姐的情況，在中國大陸支領之薪資所得屬經常性收入，只要備妥相關身分證件（如台胞證、居留證等）、薪資證明（勞動合同、薪資憑條等）以及相關個人所得申報完稅憑證等，即可辦理匯回至臺灣之銀行，惟具體材料需向當地辦理銀行再行確認。

另外提醒，臺籍員工在兩岸獲取之所得，經常涉及跨境之稅務判定，以下列舉兩岸稅務居民相關認定、所得之申報及回臺抵扣等議題，蕭小姐可再留意自身申報情況與權益，避免多繳冤枉稅：

### 1. 中國個人所得稅

中國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依中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者，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需特別注意，若符合上述每年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規定，並且連續超過六個年度以上者，其即符合中國大陸認定之全球課稅居民身分，不論在境內及境外之所得，皆須在中國申報個人所得稅，亦即該納稅義務人不論在臺灣或境外取得之薪資、租金或投資等所得，均需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及納稅；

為避免上述情況，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者，只要在六個年度中任一年度中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情況，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即會重新起算。

### 2. 臺灣個人所得稅

中國大陸來源所得之申報及抵扣：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即蕭小姐在中國支領之薪資所得，應在臺灣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填報大陸來源所得，並依據自身適用之 5-40% 綜合所得稅率課稅。

惟臺灣政府為避免同樣薪資所得存在重覆課徵之不公平現象，同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中也有註明，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故蕭小姐也需留意中國薪資完稅憑證的保存，便於未來舉證所需。

依據上述兩點所述，蕭小姐除注意自身避免在中國成為全球課稅居民身分，使自身稅負風險與負擔上升外，也需注意每年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之情形，避免境外或臺灣之所得落入課徵範圍；

另臺灣申報部分，除中國大陸來源所得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實填報外，也需注意自身可抵扣稅負之權益，避免產生重複課稅之情形。（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0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6月28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0年5月 175.6 (28.2%)	110年1~5月 797.6 (30.4%)	81年~110年5月 21,160.2 (30.4%)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104.3 (26.3%) 71.3 (31.3%) 33.0 (16.7%)	48.2 (30.3%) 31.5 (30.4%) 166.9 (30.2%)	13,560.8 7,599.4 5,961.4	財政部統計處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0年5月 39 (0.0%) 2.8 (-5.0%)	110年1~5月 177 (-17.3%) 10.9 (-59.3%)	80年~110年5月 44,577 1,935.1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	— —	截至109年12月 117,186 704.0	中國大陸「商務部」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109年 5,105 (-2.8%) 10.0 (-37.3%)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 和旅遊部」、「CEIC資料庫」
兩岸人員往來	— —	108年 613.4 (0.0%)	76年~110年5月 0.5 (-94.0%)	內政部移民署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10年1~5月 0.1 (16.0%)	76年~110年5月 3,162.7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0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5.4%；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8.3%，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2.0%。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改由財政部自101年1月起按「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0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5.35%。

4.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110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6月28日

項目	110年1~3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2,239,12 (億元新臺幣) 1,840,05 (億美元)	8.92%	249,310.1 (億元人民幣) 37,939.2 (億美元)*	*註3
經濟成長率			18.3%	
物價(年增率)	110年5月 2.48% 11.33%	110年1~5月 1.39% 4.79%	110年5月 — —	110年1~5月 — —
物價 消費者價格(CPI) 躉售物價(WPI)	—	—	110年5月 — —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110年5月 1.3% 2.1%	0.4% 0.8%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0年5月 686.6 (39.6%)	110年1~5月 3,138.5 (28.2%)	110年5月 4,823.1 (37.4%)	110年1~5月 22,717.5 (38.1%)
對外貿易總額	—	—	110年5月 3,138.5 (28.2%)	
出口	374.1 (38.6%)	110年1~5月 1,702.6 (30.1%)	110年5月 4,823.1 (37.4%)	110年1~5月 22,717.5 (38.1%)
進口	312.5 (40.9%)	110年1~5月 2,639.5 (27.9%)	110年5月 2,639.5 (27.9%)	110年1~5月 12,376.0 (40.2%)
出(入)超	61.6 (27.9%)	110年1~5月 2,183.8 (26.0%)	110年5月 2,183.8 (26.0%)	110年1~5月 10,341.5 (35.6%)
標準外人投資	110年1~5月 1,080 (-24.7%)	110年1~5月 62,567 (-41.9%)	110年1~5月 455.4 —	110年1~5月 2,034.5 —
件數	19.9 (-41.9%)	110年1~5月 1,892.6 —	110年1~5月 — —	
金額(億美元)	—	110年1~5月 — —	110年1~5月 18,497 715.8 4,810.0 (48.6%) (39.8%) (35.4%)	110年1~5月 1,058,444 23,884.1 6,3682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0年5月底 5,429,78	110年5月底 32,218,03	110年5月底 —	
匯率(期末數)	—	—	110年5月底 —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27,657	—	110年5月底 6,3682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另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以110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5713)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處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0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0年6月28日

項目	110年1~3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2,239,12 (億元新臺幣) 1,840,05 (億美元)	8.92%	249,310.1 (億元人民幣) 37,939.2 (億美元)*	*註3
經濟成長率			18.3%	
物價(年增率)	110年5月 2.48% 11.33%	110年1~5月 1.39% 4.79%	110年5月 — —	110年1~5月 — —
物價 消費者價格(CPI) 躉售物價(WPI)	—	—	110年5月 — —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110年5月 1.3% 2.1%	0.4% 0.8%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0年5月 686.6 (39.6%)	110年1~5月 3,138.5 (28.2%)	110年5月 4,823.1 (37.4%)	110年1~5月 22,717.5 (38.1%)
對外貿易總額	—	—	110年5月 4,823.1 (37.4%)	
出口	374.1 (38.6%)	110年1~5月 1,702.6 (30.1%)	110年5月 4,823.1 (37.4%)	110年1~5月 22,717.5 (38.1%)
進口	312.5 (40.9%)	110年1~5月 2,639.5 (27.9%)	110年5月 2,639.5 (27.9%)	110年1~5月 12,376.0 (40.2%)
出(入)超	61.6 (27.9%)	110年1~5月 266.7 (58.2%)	110年5月 455.4 —	110年1~5月 2,034.5 —
標準外人投資	110年1~5月 1,080 (-24.7%)	110年1~5月 62,567 (-41.9%)	110年1~5月 — —	
件數	19.9 (-41.9%)	110年1~5月 1,892.6 —	110年1~5月 — —	
金額(億美元)	—	110年1~5月 — —	110年1~5月 18,497 715.8 4,810.0 (48.6%) (39.8%) (35.4%)	110年1~5月 1,058,444 23,884.1 6,3682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0年5月底 5,429,78	110年5月底 32,218,03	110年5月底 —	
匯率(期末數)	—	—	110年5月底 —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27,657	—	110年5月底 6,3682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另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以110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5713)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統計處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國家法律

### ● 反外國制裁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過，同日國家主席公布，共 16 條，自公布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反制清單：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實施本法第三條規定的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組織列入反制清單。
- 二、反制人員：除根據本法第四條規定列入反制清單的個人、組織以外，國務院有關部門還可以決定對下列個人、組織採取反制措施：（一）列入反制清單個人的配偶和直系親屬；（二）列入反制清單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實際控制人；（三）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四）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實際控制或者參與設立、運營的組織。
- 三、反制措施：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按照各自職責和任務分工，對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的個人、組織，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幾種措施：（一）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二）查封、扣押、凍結在我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四）其他必要措施。
- 四、情事變更：採取反制措施所依據的情形發生變化的，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暫停、變更或者取消有關反制措施。
- 五、補充反制措施：對於危害我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除本法規定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可以規定採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

### ● 數據安全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過，同日國家主席公布，共七章 55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法目的：為了規範資料處理活動，保障資料安全，促進資料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制定本法。
- 二、數據安全管理：國家建立資料分類分級保護制

度，根據資料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危害程度，對資料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 三、數據風險評估：國家建立集中統一、高效權威的資料安全風險評估、報告、資訊共用、監測預警機制。
- 四、數據安全審查：國家建立資料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 五、數據安全保護：開展資料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資料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資料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資料安全。

### ● 印花稅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過，同日國家主席公布，共 20 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納稅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 二、應稅憑證：本法所稱應稅憑證，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列明的合同、產權轉移書據和營業帳簿。
- 三、計稅依據：印花稅的計稅依據如下：（一）應稅合同的計稅依據，為合同所列的金額；（二）應稅產權轉移書據的計稅依據，為產權轉移書據所列的金額；（三）應稅營業帳簿的計稅依據，為帳簿記載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四）證券交易的計稅依據，為成交金額。
- 四、應納稅額：印花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適用稅率計算。
- 五、申繳單位：納稅人為單位的，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納稅人為個人的，應當向應稅憑證書立地或者納稅人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不動產產權發生轉移的，納稅人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